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HEILONGJIANGSHENG DISHUI XITONG YEWU PEIXUN XILIE JIAOCAI

社保岗位实务

SHEBAO GANGWEI SHIWU

于柏青 主编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社保岗位实务

于柏青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保岗位实务 / 于柏青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4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35-201-8

I. 社… II. 于… III. 社会保险税-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77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社保岗位实务

作 者: 于柏青 主编

责任编辑: 庄 滨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135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黑龙江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01-8/F·1121

总 定 价: 36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于柏青

副 主 编：韩丽华 姜 和
王义平 单玉华 徐彩堂 赵宏勋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平 于春燕
王令宏 王继升 王德礼 卢子奇
孙 红 曲贵臣 齐铁镔 肖 莉
李升国 李景山 邹 刚 邹凤海
胡 森 张兴权 张碧玉 张福春
陈宝泰 陈家和 赵方文 郝怀亮
唐岱君 蔡志成

《社保岗位实务》编写组

组 长：姜云世

副 组 长：邹 刚 (执行) 李景山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军 刘浩博 李 达 李伟哲
张淑英 那睿鑫 陈 波 范坤斌
赵 铁

特 约 编 辑

王继升 戴万春

总 序

广大基层税务干部是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的执行者和实施者，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管理技能，直接关系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关系税费收入任务的完成，关系黑龙江省地税系统新时期治局思想的贯彻落实和地税工作的开展。为加强地税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干部业务素质，适应地税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2006年以来，黑龙江省地税系统广泛开展了“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工作在税收一线的8300名地税干部全部参加了这项活动，通过分层次组织征收、管理、稽查、税政、计会统、社保岗位能手考试，选出县（区）级业务能手745人、市（地）级业务能手366人、省级业务能手102人，一大批业务能手已得到了提拔重用。实践证明“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已成为激发学习热情的载体、开展业务培训的平台、提高业务能力的阶梯。为把“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引向深入，在省局统一领导下，组织业务能手和业务骨干，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以业务能手考试竞赛确定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培训教材和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写了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包括：《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教育》、《征收岗位实务》、《管理岗位实务》、《稽查岗位实务》、《税政岗位实务》、《计会统岗位实务》、《社保岗位实务》。这套系列教材立足岗位，着眼实际，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体现全面性，基本涵盖了地税工作的全部业务；二是体现系统性，教材从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操作技能等方面，系统地讲解了地税业务知识；三是体现务实性，按照实战要求，既考虑基本业务，又兼顾黑龙江省地税局的重点工作，突出应知应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四是体现科学性，编写依据充分，内容翔实，表述确切，是一套规范的业务培训教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材既是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基础，更是一把“钥匙”，必将开启广大地税干部的智慧之门、成功之门。希望各级地税机关认真总结“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经验，依托本套教材，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培训工作。通过整合教师资源，创新教学方式，组织兼职教师集中讲课，录制光盘，运用视频系统和网站，进行专业辅导，最大限度地发挥这套教材的作用。广大地税干部要认真自学，积极参加培训，坚持学以致用，做到学用相长，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提高自己，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为地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功立业。



2008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综述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建立和发展趋势	11
第四节 黑龙江省社会保险征收管理现状	17
 第二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政策规定	 21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相关政策规定	21
第二节 失业保险费征缴相关政策规定	27
第三节 医疗保险费征缴相关政策规定	30
第四节 工伤保险费征缴相关政策规定	33
第五节 生育保险费征缴相关政策规定	36
 第三章 社会保险费征收	 40
第一节 社会保险登记	40
第二节 社会保险费计划及地税征缴流程	48
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征收解缴	51

第四章 社会保险费会计核算与统计分析	56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会计核算	56
第二节 社会保险费统计分析	77
第五章 社会保险费管理	119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费源管理	119
第二节 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	125
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检查	138
第四节 社会保险费票据管理	145
第五节 社会保险费档案管理	150
社会保险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汇编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通过）	16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	164
黑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 （2000年9月28日 省政府令 第14号）	169

第一章 社会保险综述

【本章要点】本章主要介绍社会保险的概念、特征、基本功能与原则、种类，简要论述我国社会保险的建立过程、基本目标、存在问题、基本对策和今后发展的趋势。

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征收社会保险费是实现社会保障的物质基础。做好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社会成员的老、弱、病、残、孕以及丧失劳动能力，是在任何时代和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无法避免的客观现象。当风险事故发生时，许多社会成员因灾害事故损失和丧失收入而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条件，成为社会的一种不安定因素。社会保险就是当社会成员遇到这种情况时给予适当的补偿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从而防止不安定因素的出现。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社会成员之间风险共担，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有劳动能力而无工作、丧失生活来源（如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

等)的劳动者,给以一定程度的收入补偿,使之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的保障制度。

二、社会保险的特点

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主要是全体劳动者,目的是保障基本生活,具有补偿收入减少的性质。社会保险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是一种缴费性的社会保障,资金来源主要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政府给予资助并承担最终责任。社会保险实行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劳动者只有履行了缴费义务,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才能获得相应的收入补偿权利。

三、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一) 普遍性原则

社会保险的普遍性原则也就是“广覆盖”,即把社会成员中的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人都纳入到社会保险体系中来,使他们的生活、劳动、收入都有所保障,即使遇上意外情况而陷入困境,也能得到社会的妥善帮助。普遍性原则体现了国家依据宪法确保全体公民社会保障权利的承诺,也是改进和实现国际公认的基本人权的客观要求。

(二) 公平性原则

公平性原则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也是制度优先选择的目标。由于市场机制天性追求效率,为弥补市场缺陷,通过社会保险制度缓和机制下的社会不公平、创造并维护社会公平是社会保险制度安排的基本出发点,也是社会保险政策实践的基本归宿。甚至可以说,追求公平是社会保险的天性。在社会保险制度安排中,公平性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社会保险范围的公平性。即不应对保险对象的性别、职业、民族、地位等身份有所

限制。二是社会保险待遇的公平性。三是社会保险过程的公平性。

（三）互济性原则

社会保险是对社会高收入群体与低收入群体收入分配的调整，“劫富济贫”是社会保险资金筹集与使用过程中通行的原则，也是富人与穷人在同一社会、同一制度下获得共同发展的一种有益的协调机制。互济性原则主要体现在社会对遭到风险的群体进行物质帮助方面，如在职者与失业者、老年者与年轻者、患病者与健康者互助互济。

（四）强制性原则

为切实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通过保险规避社会风险，社会保险一般遵循以国家信誉作担保、以法律法规明确规范作保证的强制性原则。国家法律约束与政府主导、干预贯穿于几乎所有的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安排之中，但在非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项目（如补充养老、医疗保险）中，通常采取自愿选择方式。

四、社会保险的基本功能

社会保险的出发点是化解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社会风险。按照国际惯例，社会保险主要针对老年、失业、疾病、工伤、生育和生活贫困等社会风险提供社会安全保障。在现代社会，社会保险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一项主要社会政策和社会管理职能，也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险的基本功能和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前提，也是社会保险最核心的功能。国家建立社会保险体系，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因各种原因导致收入中断或减少的社会成员得到基本生活保障，消除贫困，使每个公民都能生有所食、病有所医、老

有所养,免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这不仅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也是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是社会进步的体现。

(二)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提。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一切发展都无从谈起。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各种矛盾相互交织,需要建立缓解这些矛盾的社会机制。为社会成员提供各种社会保险的直接目的,就是调和社会阶级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减少社会冲突,保证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我国通过养老、失业、医疗等主要险种的全面开展,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进行了有效调节,缩小了贫富差距,减少了群众上访,缓解了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对立情绪,社会保险已经成为社会稳定的减震器。

(三)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保险制度不仅有利于社会稳定、社会公平和社会发展,而且对经济发展也有重要的作用。它能够有效地促进经济增长,调节社会总需求,平抑经济波动。首先,社会保险可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其次,社会保险可以调节社会总需求,平抑经济波动。第三,社会保险基金的长期积累和投资运营有助于增加国民储蓄,完善资本市场。最后,社会保险确保劳动者在丧失经济收入或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能维持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保证劳动能力再生产进程不致受阻和中断。

(四) 保持社会公平

社会保险是市场经济国家保持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手段,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社会发展过程中因意外灾害、失业、疾病等因素导致的机会不均等,使社会成员在没有后顾之忧的情况下参与市场的公平竞争。

二是通过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的风险共担,实现国民收入和个人收入的再分配,从而缩小贫富差距,减少社会分配结果的不公平。

五、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是有本质区别的。从功能上看,两者都是社会风险化解机制,社会保险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商业保险则可以作为对社会保险的补充。但两者又存在本质区别。首先,性质不同。社会保险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属于政府行为,而商业保险则是一种商业行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完全是一种自愿的民事契约关系。其次,目的不同。社会保险不以赢利为目的,而商业保险的根本目的是获取利润,只是在此前提下给投保者以经济补偿。第三,资金来源不同。社会保险一般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三者共担,而商业保险的资金只有投保人保费的单一来源。第四,政府角色和责任不同。政府一般要对社会保险承担财务上的最终兜底责任,而商业保险遵循市场竞争机制,政府主要对商业保险行为进行监督,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设置哪些社会保险种类,主要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所设社会保险种类也不尽相同。我国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一、养老保险

(一) 养老保险的概念

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

年龄，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依法获得经济收入、物质帮助和生活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养老保险也称年金制度，是社会保险制度最重要的项目。与其他保险项目相比，它的覆盖面最广，现金流量最大，对劳动者的影响也最为深远。但是，一个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高时，不可能把所有老人都包括在社会保险范围之内，只有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有可能把养老保险扩展到城乡全体居民。

为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养老保险金必须达到适当水平，并随物价的上升而不断调整；同时，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平均消费水平提高时，养老保险待遇也要相应提高，以保持老年人的实际待遇不会下降，使他们能够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二）养老保险的特点

1. 由国家立法，强制实行。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参加，符合养老保险条件的人，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并达到法定领取养老金条件，可向社会保险机构领取养老金。

2. 养老保险费用来源一般由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承担，或单位和个人双方共同负担。

3. 养老保险具有社会性，享受时间长，费用支出庞大，必须设置专门机构，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二、失业保险

（一）失业保险的概念

失业保险是指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物质帮助和再就业服务制度。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失业不可避免。为使失业者及其家庭维持基本生活，保持劳动力再生产，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维持社会稳定，建立失业保险制度非常必要。

失业者享受保险待遇一般应满足三个资格条件,即:失业前必须工作或缴纳过一定期限的保险费;失业后立即到职业介绍机构登记;且本人有求职意愿等。领取失业保险金有一定期限,旨在激励失业人员再就业。

(二) 失业保险的特点

1. 强制性。失业保险由国家通过颁布有关法律,对失业保险的适用范围、资金来源、待遇标准、资格条件、管理机构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规定,以国家法律和行政的强制力保证失业保险制度的实施。

2. 互济性。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在大范围内进行,国家通过立法,规定国家、集体、个人共同承担风险,能够享受失业保险的只是失业的少数人,体现了劳动者之间的互济性。

3. 社会性。失业保险的建立,目的是保障整个社会的劳动者在遭受失业风险的情况下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需要,以促进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和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

4. 福利性。失业保险属于国家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制度,它有利于劳动者在丧失收入的情况下,获得基本的物质帮助和再就业帮助。

三、医疗保险

(一) 医疗保险的概念

医疗保险是为补偿疾病带来的医疗费用和损失的一种保险制度。医疗保险也是通过预先向受疾病威胁的人收取医疗保险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患病并去医疗机构就诊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减少病患者的收入损失。根据各国保险和服务范围的不同,社会医疗保险也称疾病保险或健康保险。

（二）医疗保险的特点

1. 强制性。医疗保险是国家立法强制建立的，所有用人单位（雇主）和个人（雇员）必须参加。

2. 缴费性。医疗保险主要通过用人单位、个人共同缴费来筹资。

3. 权利义务对等。人们必须首先履行缴费义务，然后才能获得享受医疗服务待遇的权利，但缴费水平只与个人的工资收入相关，而与个人年龄和健康状况无关。

4. 互助、互济。医疗服务按需（治疗需要）满足，与个人的缴费水平无关，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由健康者向患病者转移。

四、工伤保险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和其他工作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或长期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引起职业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后，从国家或社会获得补偿和服务的制度。工伤保险遵循“无过失补偿”原则，即不管工伤出于什么原因，不管责任在个人还是企业，受伤者均有权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费由企业缴纳，个人无需缴费，政府只在特殊情况下给予资助。这是国际通行做法，也是工伤保险区别于其他社会保险的标志。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经常性补偿和一次性赔偿，还包括医疗服务、休养、康复疗养等内容。除了满足伤残者的基本生活需要之外，还要尽可能使他们恢复部分劳动能力，重新走上工作岗位，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二）工伤保险的特点

1. 强制性。工伤保险是由国家法律强制对具有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必须实行的工伤赔偿，并依照法定项目、标准和方法支付待遇，依照法定标准和时间缴纳保险费，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

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普遍性。工伤保险现在已经成为最广泛的社会保险项目,大多数实行社会保险的国家,普遍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伤保险。

3. 赔偿性。即在发生工伤事故以后,无论属于谁的责任,企业均应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赔偿。工伤保险费用不实行分担方式,无论是企业直接支付保险费用或企业缴费投保,全部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劳动者个人不负担费用。

4. 福利性。工伤保险待遇优厚,保障项目完备,基金属劳动者所有,是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的基础,专款专用,并由国家财政提供担保。

5. 互济性。工伤保险通过统筹的基金来分散职业风险,以缓解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因职业不同而承受的不同压力,发挥互助互济、分散风险的功能。

6. 效益性。工伤保险的目的不仅在于对劳动者进行赔偿,而且要预防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从长远看,预防、补偿、康复三者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以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

五、生育保险

(一) 生育保险的概念

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规定,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一是生育津贴,用于保障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二是生育医疗待遇,用于保障女职工怀孕、分娩期间以及职工实施节育手术时的基本医疗保健需要。

(二) 生育保险的特点

1. 以妇女为主要保障对象。由于生育行为是由妇女来完成